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大账房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大账房的设立.....	12
五、大账房的独立性.....	16
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大账房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	26
八、大账房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大账房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大账房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大账房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大账房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大账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大账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82
十六、大账房的税务.....	89
十七、大账房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90
十八、大账房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十九、大账房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2
二十、结论意见.....	9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账房、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通方略	指	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大账房的前身
盛世长城	指	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大账房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786.24 万股股份
蓝海方舟	指	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大账房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156 万股股份
隐峰投资	指	上海隐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大账房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187.2 万股股份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大账房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197.6 万股股份
今点国际	指	北京今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大账房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10.4 万股股份
大账房信息	指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的全资子公司
财云科创	指	北京财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大账房的全资子公司
中财三六五	指	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的全资子公司
中财汇智	指	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系大账房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小微	指	北京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系大账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小微	指	上海小微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大账房的全资子公司
首冠教育	指	北京首冠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大账房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粤创	指	深圳粤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湛金	指	上海湛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真格	指	广州真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美功科技	指	重庆美功科技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大账房	指	济南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小微无忧	指	北京小微无忧科技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税通	指	北京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连赢	指	北京连赢科技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蓝方信息	指	青岛蓝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票通	指	北京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天麒	指	北京东方天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中清汇智	指	北京中清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账房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田马	指	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中财三六五的全资子公司
小微嘉业	指	北京小微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小微的全资子公司
精细盈财	指	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北京小微的全资子公司
小微知识产权	指	北京小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小微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小微	指	深圳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小微的全资子公司
京永信	指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北京小微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美功	指	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小微的参股子公司
重庆途运	指	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北京小微的参股子公司
小微信用	指	北京小微无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系小微无忧的全资子公司
小微投资	指	北京小微无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小微无忧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5]0467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1820 号）

《专项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股东出资情况的专项验资复核报告》(CHW 专字[2016]0202 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025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大账房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共同签订的《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40 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软件即服务, 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账房的委托，为大账房本次申请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大账房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大账房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大账房、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账房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大账房为本次申请挂牌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大账房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账房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大账房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 年 2 月 26 日，大账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6 年 3 月 12 日，大账房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大账房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下述事宜：

- 1、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如需）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及备案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大账房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账房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大账房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大账房系由大通方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9585334T）。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大账房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9585334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40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阚振芳
注册资本	3,432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大账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账房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账房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账房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账房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大账房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

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大通方略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大通方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大账房的设立”、“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大通方略 2013 年 5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财税服务，通过构建大账房云平台，为小微企业的财税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为中小企业或其从业人员提供财税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大账房云平台和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两大板块。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037,889.54	822,146.63
其他业务收入（元）	—	—
合计	14,037,889.54	822,146.6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100%，公司的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整顿、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大账房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大账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大账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进行了讨论并通过《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将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大账房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大账房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阚振芳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廖芳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大账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大账房的设立”及“七、大账房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行为，其股权转让和历次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通方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公

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账房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进行过 3 次增资行为，未发生减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历次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大账房不存在股东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国金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金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时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账房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大账房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大通方略为大通方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大通方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北京大通方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如下：

①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0,887,701.37 元。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6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大通方略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阚振芳	1,048.32	40.32
2	廖芳	349.44	13.44
3	盛世长城	786.24	30.24
4	蓝海方舟	124.8	4.80
5	赵国栋	104	4.00
6	张军万	83.2	3.20
7	胡海燕	104	4.00
合计		2,600	100

②授权大通方略执行董事办理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负责通知并召集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以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并由大通方略执行董事授权具体人员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

③大通方略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大通方略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④股份公司依法变更后，大通方略的公司章程予以终止，同时执行股份公司章程。

⑤大通方略的执行董事、监事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后自动解职。

(3)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大通方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大通方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

(5)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CHW 验字[2015]0118 号”《验资报告》。

(6) 2015 年 12 月 9 日，大通方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大账房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大账房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9585334T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协议》的签订

经核查，大通方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股份公司的管理，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

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审计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31,287,397.72 元，负债总额为 399,696.35 元，净资产为 30,887,701.37 元。

经核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大通方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

2、资产评估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联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10,419.1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39.9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79.16 万元。

经核查，上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大通方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大通方略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验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CHW 验字[2015]01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大通方略已将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0,887,701.37 元全部划转股份公司（筹），净资产中的 26,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2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4,887,701.37 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

情况的报告》、《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订〈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的内容与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大账房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财税服务，通过构建的大账房云平台，为小微企业的财税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为中小企业或其从业人员提供财税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致力于打造小微企业生态圈，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所获取的企业经营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及商业运用，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租赁使用与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相关场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大账房的主要财产”），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大账房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大账房工作。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大账房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账房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大账房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9585334T”的《营业执照》，公司以此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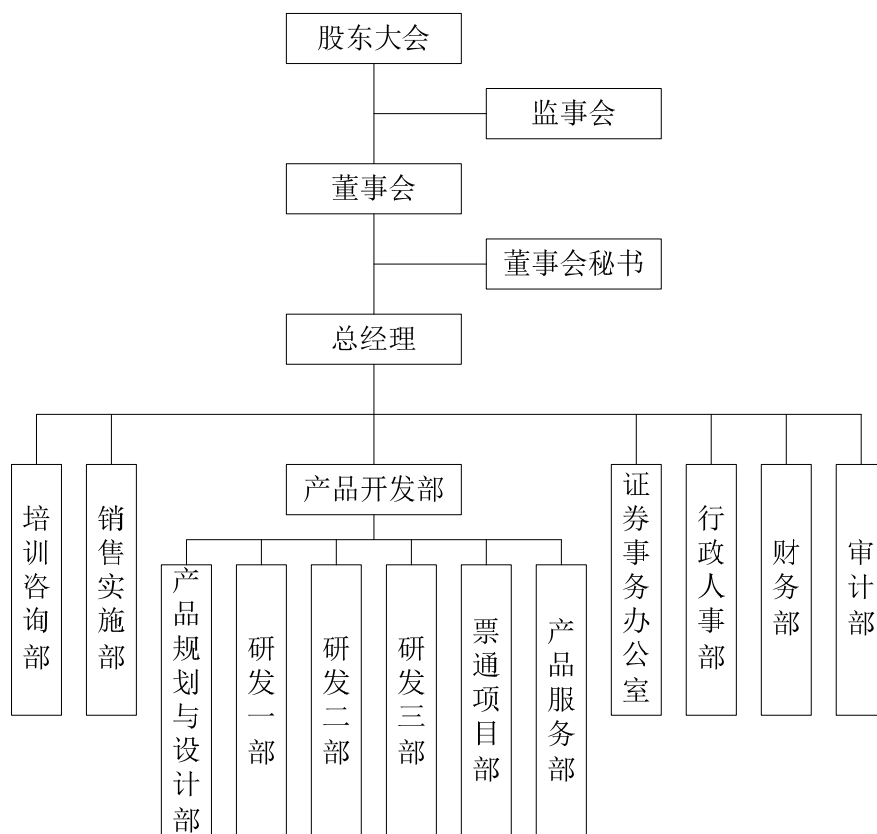
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监督、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内部设置了培训咨询部、销售实施部、产品开发部、证券事务办公室、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账房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大通方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起人为大通方略的全体股东，即阚振芳、廖芳、赵国栋、张军万、胡海燕、盛世长城和蓝海方舟，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阚振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100419741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廖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03197504****，住所长沙市开福区****。

（3）赵国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42819790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4）张军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921197111****，住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

（5）胡海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623197501****，住所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

（6）盛世长城，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4260316J，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5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5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世长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阚振芳	普通合伙人	215.20	27.38
2	廖芳	有限合伙人	186.00	23.66
3	吴战鹏	有限合伙人	156.00	19.85

4	付海燕	有限合伙人	124.80	15.88
5	付少庆	有限合伙人	13.00	1.65
6	潘海柱	有限合伙人	52.00	6.62
7	肖汉龙	有限合伙人	39.00	4.96
合计			786.00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世长城为大账房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大账房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盛世长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7）蓝海方舟，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70211230196075，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25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路1888号1栋1单元-101，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海方舟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青岛凯来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34
3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4	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成都星艺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崔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8	北京麒麟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9	青岛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合计		10,000	100
----	--	--------	-----

蓝海方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大账房的 7 位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大通方略的股东作为大账房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大通方略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且履行了审计、评估、批准、验资等程序；中审华寅五洲 2015 年 12 月 8 日《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5]0118 号）已审验，大通方略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大账房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分别为阚振芳、廖芳、赵国栋、张军万、胡海燕、赵晓红、盛世长城、蓝海方舟、隐峰投资、千橡网景和今点国际。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阚振芳

阚振芳目前持有公司 1,048.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5%。阚振芳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2、廖芳

廖芳目前持有公司 34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廖芳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3、赵国栋

赵国栋目前持有公司 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赵国栋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4、张军万

张军万目前持有公司 1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

张军万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5、胡海燕

胡海燕目前持有公司 35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

胡海燕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6、赵晓红

赵晓红目前持有公司 1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

赵晓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226196709****，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新开路****。

7、盛世长城

盛世长城目前持有公司 786.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1%。盛世长城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8、蓝海方舟

蓝海方舟目前持有公司 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蓝海方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9、隐峰投资

隐峰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18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隐峰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4053H，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许家村许家路 209 号 4 幢 103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隐峰投资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	0.98
2	贾连峰	有限合伙人	102.00	5.50
3	张惠琴	有限合伙人	102.00	5.50
4	吴适	有限合伙人	102.00	5.50
5	梁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4.00	11.00
6	郑美平	有限合伙人	204.00	11.00
7	邵洪利	有限合伙人	204.00	11.00
8	万金春	有限合伙人	918.00	49.52
合计			1,854.00	100.00

隐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0、千橡网景

千橡网景目前持有公司 19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

千橡网景，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681966440F，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7 号 1 号楼三层 315 房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测绘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橡网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千橡网景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橡网景是其股东以其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

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千橡网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11、今点国际

今点国际目前持有公司 1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今点国际，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3655407，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 7 层 08-09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今点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臻	50	1
2	张小京	4,950	99
合计		5,000	100

根据今点国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今点国际是其股东以其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今点国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出资的资格。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 11 名股东中，其中 5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执

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蓝海方舟和隐峰投资为私募基金。

1、蓝海方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88。蓝海方舟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9129。

2、隐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H2145。隐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6981。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阚振芳现直接持有公司 1,048.32 万股股份，通过盛世长城间接持有公司 215.2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82%股份，同时，阚振芳为盛世长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盛世长城持有的公司 786.2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阚振芳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阚振芳、廖芳分别控制公司 53.46%、10.18%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3.64%股份。报告期内，阚振芳、廖芳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股权）比例均超过了 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阚振芳与廖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1、在大账房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大账房的股份；

2、在其作为大账房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3、任何一方持有大账房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4、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5、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6、如任一方拟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

7、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双方保证在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共同投弃权票；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大账房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9、本协议在双方均为大账房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10、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11、共同控制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1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阚振芳与廖芳最近二年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股权）比例均不低于 50%，且在公司最近二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上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均保持了一致，阚振芳与廖芳亦承诺会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公司以后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表决保持一致行动，阚振芳与廖芳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大账房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

（一）大通方略设立

2013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0665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廖芳、阚振芳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廖芳、阚振芳签署《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大通方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廖芳出资2.5万元，阚振芳出资7.5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No.0005459、No.0005458），2013年5月16日，阚振芳向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名称预核）企业入资专用账户（指定交存银行：中国银行工商大厦支行，账号：323360768633）交存入资资金7.5万元；廖芳向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名称预核）企业入资专用账户（指定交存银行：中国银行工商大厦支行，账号：323360768633）交存入资资金2.5万元。

2013年5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3）0461529号），核准公司设立，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	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9层902室
法定代表人	:	阚振芳
注册资本	:	10万元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	20年

大通方略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7.5	75	7.5	货币

2	廖芳	2.5	25	2.5	货币
合计		10	100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通方略设立时，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其股东出资出具验资报告，而是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了大通方略股东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 2011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

根据大通方略工商档案记载，大通方略设立时的登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9 层 902 室，其功能区属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本所律师认为大通方略可以适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的上述规定。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审华寅五洲对大通方略设立时出资情况出具了《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复核，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止，大通方略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股东阚振芳和廖芳分别缴存大通方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开立的入资专用账户（账号：323360768633）7.5 万元和 2.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大通方略的设立履行了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真实，出资比例、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大通方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股东阚振芳增加实缴货币 67.5 万元，廖芳增加实缴货币 22.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NO.0007590、NO.0007591），2013 年 8 月 29 日，阚振芳向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入资专用账户（指定交存银行：中国银行工商大厦支行，账号：346761250231）交存入资资金

67.5 万元。同日，廖芳向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入资专用账户（指定交存银行：中国银行工商大厦支行，账号：346761250231）交存入资资金 22.5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3）0484414 号），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75	75	75	货币
2	廖芳	25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通方略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其股东出资出具验资报告，而是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了大通方略股东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审华寅五洲对大通方略 2013 年 8 月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复核，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止，大通方略已收到全体股东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整，股东阚振芳和廖芳分别缴存大通方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开立的入资专用账户（账号：346761250231）67.5 万元和 22.5 万元。

2、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188 万元，由股东阚振芳增加实缴货币 816 万元，廖芳增加实缴货币 272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章程修正案，阚振芳及廖芳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201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5）0640877 号），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阚振芳	891	75	75	货币
2	廖芳	297	25	25	货币
合计		1,188	100	100	

2016年1月8日，中审华寅五洲对大通方略2015年2月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复核，确认截至2015年6月9日止，大通方略已收到全体股东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4万元整，股东阚振芳和廖芳分别缴存大通方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0200251809201041307）370.5万元和123.5万元。

此次大通方略股东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891	75	445.5	货币
2	廖芳	297	25	148.5	货币
合计		1,188	100	594	

3、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阚振芳将其持有的320.76万元出资转让给盛世长城，同意廖芳将其持有的106.92万元出资转让给盛世长城。

2015年6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盛世长城、阚振芳、廖芳组成新的股东会，阚振芳出资570.24万元，廖芳出资190.08万元，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27.68万元。

2015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5）0666629号），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570.24	48	285.12	货币

2	廖芳	190.08	16	95.04	货币
3	盛世长城	427.68	36	213.84	货币
合计		1,188	100	594	

4、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30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414.28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226.28 万元，由新股东蓝海方舟、赵国栋、张军万和胡海燕以货币资金认缴，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新股东认缴出资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5）0706700 号），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审华寅五洲对大通方略 2015 年 9 月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复核，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蓝海方舟、赵国栋、张军万和胡海燕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6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和 5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分别为：67.88 万元、56.57 万元、45.26 万元和 56.57 万元，剩余 1,773.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通方略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存人民币合计 3,188 万元，其中 1,414.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3.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大通方略增资及股东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570.24	40.32	570.24	货币
2	廖芳	190.08	13.44	190.08	货币
3	盛世长城	427.68	30.24	427.68	货币
4	蓝海方舟	67.88	4.80	67.88	货币
5	赵国栋	56.57	4.00	56.57	货币
6	张军万	45.26	3.20	45.26	货币
7	胡海燕	56.57	4.00	56.57	货币
合计		1,414.28	100	1,414.2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通方略的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出资真实，出资比例、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大账房的设立”和“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1,048.32	40.32	净资产
2	廖芳	349.44	13.44	净资产
3	盛世长城	786.24	30.24	净资产
4	蓝海方舟	124.8	4.80	净资产
5	赵国栋	104	4.00	净资产
6	张军万	83.2	3.20	净资产
7	胡海燕	104	4.00	净资产
合计		2,6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大账房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大通方略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对大通方略的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出资，出资真实，出资程序完备，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出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3 次增资行为。

1、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大账房分别与胡海燕、赵晓红、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胡海燕、赵晓红、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大账房发行的 2,288,000 股、1,040,000 股、1,872,000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15384615384615 元。协议约定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成立一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成立后，协议中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该合伙企业承继。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的隐峰投资成立，原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改由隐峰投资认购。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大账房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9585334T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变更为 3,1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1,048.32	33.60	净资产
2	廖芳	349.44	11.20	净资产
3	盛世长城	786.24	25.20	净资产
4	蓝海方舟	124.8	4.00	净资产
5	赵国栋	104	3.33	净资产
6	张军万	83.2	2.67	净资产
7	胡海燕	104	10.67	净资产
		228.8		货币

8	赵晓红	104	3.33	货币
9	隐峰投资	187.2	6.00	货币
合计		3,120	100	

2016年3月16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6]002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胡海燕、赵晓红和隐峰投资以货币出资的出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5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480万元。

2、2016年2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2015年7月阚振芳、廖芳、盛世长城、大通方略和蓝海方舟、张军万签订的《关于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5.12条约定，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同时，蓝海方舟、张军万有权要求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定向增发股份，定增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定增价格按公司投后估值15,000万元确定。据此，2016年1月25日，大账房分别与蓝海方舟、赵国栋、张军万和胡海燕签署了《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蓝海方舟、赵国栋、张军万和胡海燕分别认购大账房发行的31.2万股、26万股、20.8万股和26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7692307692308元。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大账房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9585334T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120万元变更为3,22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1,048.32	32.52	净资产折股
2	廖芳	349.44	10.84	净资产折股
3	盛世长城	786.24	24.39	净资产折股
4	蓝海方舟	124.8	4.84	净资产折股
		31.2		货币
5	赵国栋	104	4.03	净资产折股
		26		货币
6	张军万	83.2	3.22	净资产折股
		20.8		货币
7	胡海燕	104	11.13	净资产折股
		254.8		货币
8	赵晓红	104	3.22	货币
9	隐峰投资	187.2	5.81	货币
合计		3,224	100	

2016年3月16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6]002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蓝海方舟、赵国栋、张军万和胡海燕以货币出资的出资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6万元。

3、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1）增资过程

2016年2月6日，大账房与千橡网景、今点国际、阚振芳签署了《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今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阚振芳之股份认购协议》，千橡网景、今点国际分别认购大账房发行的197.6万股、10.4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1538元。

2016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大账房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9585334T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224万元变更为3,43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1,048.32	30.55	净资产折股
2	廖芳	349.44	10.18	净资产折股
3	盛世长城	786.24	22.91	净资产折股
4	蓝海方舟	124.8	4.55	净资产折股
		31.2		货币
5	赵国栋	104	3.79	净资产折股
		26		货币
6	张军万	83.2	3.03	净资产折股
		20.8		货币
7	胡海燕	104	10.45	净资产折股
		254.8		货币
8	赵晓红	104	3.03	货币
9	隐峰投资	187.2	5.45	货币
10	千橡网景	197.6	5.76	货币
11	今点国际	10.4	0.30	货币
合计		3,432	100	

2016年3月16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6]002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千橡网景、今点国际以货币出资的出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92万元。

（2）认购协议所涉回购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增资，2016年2月6日，大账房与千橡网景、今点国际、阚振芳签署《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今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阚振芳之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了回购条款如下：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千橡网景、今点国际有权要求阚振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①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②公司未能于协议完成投资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③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被相关监管机构否决其申请；

④公司管理层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出于控股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转移或隐匿公司财产、帐外资金，不正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

⑤公司委任的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使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可能的情况；

公司申报新三板时，上述回购条款自动中止；如申报不成功，上述回购条款恢复执行；如申报成功，上述回购条款予以终止，不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条款中未涉及大账房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账房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出资真实，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未发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大账房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1、大通方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记载，大通方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咨询。

2015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5）0666629号），核准公司前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0月30日，大通方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教育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

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大账房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二）子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大账房提供的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大账房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大账房信息（大账房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财云科创（大账房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中财三六五（大账房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投资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4、中财汇智（大账房全资子公司）

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

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

5、北京小微（大账房全资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教育咨询；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6、上海小微（大账房全资子公司）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

7、首冠教育（大账房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8、深圳粤创（大账房信息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开发；软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9、上海湛金（大账房信息全资子公司）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10、广州真格（大账房信息全资子公司）

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1、美功科技（大账房信息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2、济南大账房（大账房信息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3、北京税通（大账房信息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4、北京连赢（大账房信息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5、蓝方信息（大账房信息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6、小微无忧（大账房信息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7、北京票通（大账房信息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8、东方天麒（大账房信息控股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9、中清汇智(大账房信息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沈阳田马(中财三六五全资子公司)

财务信息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财务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文化用品批发、零售。

21、小薇知识产权(北京小薇全资子公司)

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2、深圳小薇(北京小薇全资子公司)

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财务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

23、小薇嘉业(北京小薇控股子公司)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

24、精细盈财(北京小薇控股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代理记账。

25、京永信(北京小薇控股子公司)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策划。

26、小微信用（小微无忧全资子公司）

企业征信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27、小微投资（小微无忧全资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财税服务，通过构建的大账房云平台，为小微企业的财税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为中小企业或其从业人员提供财税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致力于打造小微企业生态圈，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所获取的企业经营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及商业运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账房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1、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大账房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

持有单位	资质/许可名称	许可或认证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大账房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11000835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大账房信息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京 ICP 证 160172 号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大账房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围：全国	B2-20160334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中财三六五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京 ICP 证 160148 号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中财三六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B2-20160329	2016年2月24日至 2021年2月24日
首冠教育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京 ICP 证 160276 号	2016年3月24日至 2021年3月24日
北京小微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11010800187 7	2014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
小微嘉业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11010800066 4	2014年1月1日，有效期三年
精细盈财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京延 004	2007年4月3日
京永信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11010800029 4	2014年1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具备开展和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格或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账房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大账房的控股股东阚振芳，实际控制人为阚振芳和廖芳。（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盛世长城现持有公司 786.2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1%（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

体资格”）。

胡海燕现持有公司 358.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5%（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隐峰投资现持有公司 187.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现有股东”）。

千橡网景现持有公司 197.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大账房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现有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阚振芳和廖芳除持有大账房的股份外，未控股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阚振芳和廖芳曾分别为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销，因此是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法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账房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阚振芳	公司董事长，大账房信息、财云科创执行董事、经理，美功科技监事，首冠教育副董事长	盛世长城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芳	公司董事、总经理，大账房信息、中财三六五、中财汇智、沈阳田马监事，北京票通、东方天麒、中清汇智执行董事，北京小微、美功科技、上海小微、上海湛金、深圳粤创、广州真格、深圳小微、济南大账房、	重庆途运监事 万创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北京连赢执行董事、经理，小微无忧经理，首冠教育董事	
赵国栋	董事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钱包生活（平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众智融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福州乾坤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福建钱包汇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钱包金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包金服（平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福州乾坤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车位管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网金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傅强	董事	北京天一讯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第三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市万隆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健	董事	广州秀轩演出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千橡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我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经纬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人人汇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捷迅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经纬司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我乐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美丽传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麒麟振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千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运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蜻蜓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千橡畅达互联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万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捷讯平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高学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聚游互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网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KoolRay Vision Inc. 董事 MoneyPark Inc. 董事
刘瑞燕	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 小微、上海小微、上海 湛金、深圳粤创、广州 真格、深圳小微、济南 大账房、财云科创、北 京票通、北京税通、北 京连赢、东方天麒、中 清汇智、蓝方信息监事、 首冠教育监事会主席	无
孟宪生	公司监事	北京宏健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彤琚	公司职工监事，小微知 识产权监事	无
陈蕤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无
吴战鹏	公司技术总监，北京税 通执行董事、经理	无
潘海柱	公司副总经理，首冠教 育董事，中财三六五、 沈阳田马执行董事、经 理，中财汇智执行董事	无
付少庆	公司副总经理	无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天一讯灵科技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等	公司董事傅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92.41%股权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并持有 27.80%股权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	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	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兼经理
钱包生活（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众智融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福建钱包汇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钱包金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
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等	执行董事，并持有 57%股权
钱包金服（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47.21%股权
福州乾坤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车位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董事，并持有 7.03%股权
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网金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20.38%股份
广州秀轩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股权
北京我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经纬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人人汇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捷迅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经纬司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我乐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美丽传说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26.42%股权
北京麒麟振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运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软件设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北京蜻蜓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上海千橡畅达互联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网络广告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万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捷讯平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婚姻服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
高学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研发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聚游互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网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
KoolRay Vision Inc.	视觉、可视化技术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MoneyPark Inc.	财务、系统服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6、公司联营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财务会计咨询服务，财务培训服务；电脑软件开发；工商事务代理	北京小微 49%
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代理；工商信息咨询	北京小微 49%
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财云科创 43.18%
贵阳数控金额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和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金融信息；供应链金融；金融外包；互联网金融培训教育；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	大账房信息 10%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在报告期内大账房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大通方略向关联方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收购北京小薇 90% 股权

2015 年 1 月 29 日，大通方略股东会决议，同意大通方略向牛长伟、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小薇的 10% 股权（5 万元出资）和 90% 股权（45 万元出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北京小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小薇原股东牛长伟将其持有北京小薇 10% 股权转让给大通方略；北京小薇原股东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小薇 90% 股权转让给大通方略。

2015 年 1 月 29 日，大通方略与牛长伟、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大通方略收购牛长伟、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的北京小薇 10% 和 90% 股权。

本次收购后，北京小薇成为大通方略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通方略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2) 大通方略向关联方收购中财汇智 50% 股权

2015 年 6 月 10 日，大通方略股东会决议，同意大通方略向潘海柱收购其持有的中财汇智的 50% 股权（25 万元出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中财汇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海柱将其持有中财汇智的 50% 股权转让给大通方略。

2015 年 6 月 18 日，大通方略与潘海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大通方略收购潘海柱持有的中财汇智 50% 股权。

本次收购后，中财汇智成为大通方略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通方略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 大通方略向关联方中财汇智收购中财三六五 100% 股权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大通方略股东会决议，大通方略向北京田马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其持有的中财三六五 100%股权（100 万元出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大通方略与北京田马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田马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中财三六五的出资 100%股权转让给大通方略。

本次收购后，中财三六五成为大通方略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通方略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中财三六五向关联方廖芳、潘海柱收购沈阳田马 10%股权

2015 年 8 月 1 日，大通方略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财三六五向廖芳、潘海柱收购其持有的沈阳田马的各 5%股权（5 万元出资）。

2015 年 8 月 1 日，沈阳田马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廖芳将其持有沈阳田马的 5%股权转让给中财三六五；同意股东潘海柱将其持有沈阳田马的 5%股权转让给中财三六五。

2015 年 8 月 1 日，中财三六五分别与廖芳、潘海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财三六五收购廖芳、潘海柱持有的沈阳田马的各 5%股权。

本次收购后，沈阳田马成为中财三六五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中财三六五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北京小薇向关联方廖芳收购深圳小薇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通方略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小薇向廖芳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小薇 100%股权（10 万元出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小薇与廖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小薇收购廖芳持有的深圳小薇的 100%股权。

本次收购后，深圳小薇成为北京小薇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小薇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6) 大账房信息向关联方廖芳收购济南大账房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账房董事长做出决定，同意大账房信息向廖芳收购其持有的济南大账房的 100% 股权（50 万元出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廖芳将所持有的济南大账房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

本次收购后，济南大账房成为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账房信息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吴战鹏	—	150,000.00
重庆美功	2,500,000.00	—
重庆途运	184,100.00	—
合计	2,684,100.00	150,000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廖芳	—	700,050.79
阚振芳	25,000.00	474,200.00
王彤琚	—	103,790.00
合计	25,000.00	1,278,040.79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欠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以及为参股公司拓展业务提供的发展资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清理了所有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追加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大账房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的情形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大账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该等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确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同类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公司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与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认定承诺人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除大账房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大账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大账房及大账房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大账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大账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与大账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大账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①如本人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大账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②如大账房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大账房，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③如本人获得与大账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大账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合法有效，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大账房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大帐房	14973038	第 9 类	2015.08.07-2025.08.06
2	大账房	15002573	第 9 类	2015.08.07-2025.08.06
3	大账房	15002652	第 35 类	2015.08.07-2025.08.06
4	大账房	14998394	第 41 类	2015.08.07-2025.08.06
5	大账房	14998483	第 42 类	2015.08.07-2025.08.06
6		16196447	第 9 类	2016.03.28-2026.03.27
7		16196601	第 41 类	2016.03.28-2026.03.27
8		16196644	第 42 类	2016.03.28-2026.03.27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大账房信息共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大账房掌上财务软件（Android 版）V2.1	大账房信息	2015SR203826	30200-0000	2015-10-22	否
2	大账房掌上财务软件（IOS 版）V2.1	大账房信息	2015SR203827	30200-0000	2015-10-22	否

3	大账房掌上财务软件（IOS 版）V1.2	大账房信息	2015SR140958	30200-0000	2015-07-23	否
4	大账房掌上财务软件（Android 版）V1.2	大账房信息	2015SR140956	30200-0000	2015-07-23	否
5	大账房财务数据处理系统 V1.0	大账房信息	2015SR049444	30200-0000	2015-03-19	否
6	大账房掌上财务软件（Android 版）V1.0	大账房信息	2015SR047306	30000-0000	2015-03-17	否
7	大账房掌上财务软件（IOS 版）V1.0	大账房信息	2015SR047244	30000-0000	2015-03-17	否
8	大账房财务单据处理系统 V1.0	大账房信息	2015SR044713	10100-0000	2015-03-13	否

3、专利权

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三）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等域名注册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 1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使用人	域名内容	注册机构	有效期限
1	大账房信息	dazhangfang.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0.02.10-2019.02.11
2	大账房信息	cwzx.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05.02.24-2019.02.24
3	中财三六五	caiwuren.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09.11.12-2019.11.13
4	中财汇智	zchzzx.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07.28-2018.07.28
5	北京小微	xiaoweikuaiji.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4.07.08-2019.07.08
6	首冠教育	shouguanedu.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05.19-2021.05.19
7	北京税通	caishuitong.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4.03.02-2019.03.03

8	大账房信息	vbaoxiao.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11.13-2016.11.14
9	北京票通	vpiaotong.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12.08-2016.12.08
10	小微知识产权	xvdaili.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03.17-2018.03.17
11	小微无忧	xiaoweiwuyou.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06.09-2017.06.09

（四）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大账房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84,360.73 元，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大账房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大账房对外投资企业合计 31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7 家，分别为大账房信息、财云科创、中财三六五、中财汇智、上海小微、北京小微和首冠教育；二级子公司 18 家，分别为深圳粤创、上海湛金、北京税通、济南大账房、广州真格、美功科技、北京连赢、蓝方信息、小微无忧、北京票通、东方天麒、中清汇智、沈阳田马、小微嘉业、精细盈财、京永信、小微知识产权和深圳小微；三级子公司 2 家，分别为小微信用、小微投资；参股公司 3 家，分别为重庆美功和重庆途运、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1 家，为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大账房的业务（二）子公司经营范围”，其他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大账房信息

名称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823696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5 层 5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阚振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64 年 6 月 16 日
大账房持股情况	持有大账房信息 100%股权

大账房信息拥有深圳粤创、上海湛金、广州真格、美功科技、济南大账房、北京税通、北京连赢、蓝方信息 100%股权，拥有小微无忧 70%股权，拥有北京

票通、东方天麒司、中清汇智 51%股权，拥有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各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① 深圳粤创

名称	深圳粤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22823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2505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永久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深圳粤创 100%股权

② 上海湛金

名称	上海湛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62903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10E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12 日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上海湛金 100%股权

③ 广州真格

名称	广州真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AF6165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25 号 1001 房（仅限办公用途，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广州真格 100%股权

④ 美功科技

名称	重庆美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2LL0Q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星湖路 3 号 3 幢 2-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永久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美功科技 100%股权

⑤ 济南大账房

名称	济南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C117L8C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银座中心 2 号楼 33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济南大账房 100%股权

⑥ 北京税通

名称	北京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2983047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 3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战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65 年 8 月 19 日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北京税通 100%股权

⑦北京连赢

名称	北京连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DE46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北京连赢 100%股权

⑧蓝方信息

名称	青岛蓝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7ERX1T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蓝方信息 100%股权

⑨小微无忧

名称	北京小微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29503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C179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45 年 6 月 28 日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小微无忧 70%股权

小微无忧拥有小微信用、小微投资 100%股权，小微信用、小微投资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a、小微信用

名称	北京小微无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1H8XXP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北口弘大路 1 号 3 幢四层 43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春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
小微无忧持股情况	持有小微信用 100%股权

b、小微投资

名称	北京小微无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1HN21L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北口弘大路 1 号 3 幢四层 43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春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
小微无忧持股情况	持有小微投资 100%股权

⑩北京票通

名称	北京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3365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东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1 日至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北京票通 51%股权

⑪ 东方天麒

名称	北京东方天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DDM7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东方天麒 51%股权

⑫ 中清汇智

名称	北京中清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EP49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66 年 3 月 28 日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中清汇智 51%股权

⑬ 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KLDJ4Q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1 号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二号馆、贵阳互联网金融产业园 309-9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明月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08 日至长期
大账房信息持股情况	持有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2、财云科创

名称	北京财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D155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阚振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2 日
大账房持股情况	持有财云科创 100%股权

财云科创拥有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18%出资额，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NMKX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5 号商住楼四层段 405-1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云科创
总出资额	22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22 日至长期
财云科创出资比例	财云科创出资 43.18%

3、中财三六五

名称	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66641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4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海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5 日
大账房持股情况	持有中财三六五 100%股权

中财三六五拥有沈阳田马 100%股权，沈阳田马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3131212680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 137 号 707、708、7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海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中财三六五持股情况	持有沈阳田马 100%股权

4、中财汇智

名称	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27147768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海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9 日

大账房持股情况	持有中财汇智 100%股权
---------	---------------

5、上海小微

名称	上海小微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61513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9 号 7 幢 23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
大账房持股情况	持有上海小微 100%股权

6、北京小微

名称	北京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13564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4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64 年 8 月 19 日
大账房持股情况	持有北京小微 100%股权

北京小微拥有小微知识产权和深圳小微 100%股权，拥有小微嘉业、精细盈财 70%股权、拥有京永信 51%股权，拥有重庆美功和重庆途运 49%股权，各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① 小微知识产权

名称	北京小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7304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 31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继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65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小微持股情况	持有小微知识产权 100%股权

② 深圳小微

名称	深圳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344677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32 号 11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永久
北京小微持股情况	持有北京小微 100%股权

③ 小微嘉业

名称	北京小微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3589052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四层 40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继燕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北京小微持股情况	持有小微嘉业 70%股权

④ 精细盈财

名称	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780208928N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工业开发区康西路 699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继燕
注册资本	4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北京小薇持股情况	持有精细盈财 70%股权

⑤ 京永信

名称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37308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23 层 2304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北京小薇持股情况	持有京永信 51%股权

⑥ 重庆美功

名称	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678669752Y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3 楼 A 幢（三峡水利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永久
北京小薇持股情况	持有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

⑦ 重庆途运

名称	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58425859X8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 7-2-22-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	饶学燕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永久

北京小薇持股情况	持有重庆途运 49%股权
----------	--------------

7、首冠教育

名称	北京首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19702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304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汉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65 年 8 月 6 日
大账房持股情况	持有首冠教育 51%股权

(五)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账房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小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小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8896281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3 栋一层 3-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廖芳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服务分公司

名称	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服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BD9XX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 33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周伟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3、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

名称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7898445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4 号 2 号楼 31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郭帅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4、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昌平第二分公司

名称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昌平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	110114017769607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发展路 8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梁晓霞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5、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海淀第三分公司

名称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海淀第三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062639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2 号院 4 号楼 2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陈晓云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6、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海淀第二分公司

名称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海淀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096705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D 座 06A-61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何彦余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六）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大账房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5 层西侧	487.47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405	2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西侧	50.0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大账房信息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3 层中南侧	100.00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深圳粤创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25 层 05A	200.8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4	上海湛金	邵艳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厦 10E 室	120.24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5	广州真格	伍艺、周琼超	广州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25 号 1001 室	120.56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6	美功科技	丁美功	重庆市渝北区星湖路 3 号 3 幢 2-6-2	151.23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7	北京税通	北京莱恩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三层 311 号	17.00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8	沈阳田马	沈阳东方娇子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 137 号锦峰大厦 710-714 室	347.88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9	上海小微	上海华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泾路 509 号 7 幢 239 室	2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10	北京小微	北京实友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北路 63 号馨雅大厦四层 B406 房	98.00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有研大厦）3 栋一层 3-16	23.50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小微知识产权	北京莱恩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三层 313 号	17.00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12	精细盈财	北京莱恩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三层 333 号	1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3	中清汇智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5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4	连赢科技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5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5	东方天麒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5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6	北京票通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30.00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7	京永信	曹俭倩、曹俭 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23 层 2304 室	112.77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丰尚科贸 （北京）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 望路 34 号 2 号楼 3 层 312 室	-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张广军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9 室	64.00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18	济南大账 房	广州凯普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银座 中心 2 号楼 3309 室	51.00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青岛环球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 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 路 10 号	71.50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19	蓝方信息	青岛环球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 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 路 10 号丙 716 户	71.50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账房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大账房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合同种类较多，单一合同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万元)	协议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账房信息	北京送好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账房系统, 实现抓取记账公司企业信息、小企业相关信息等内容	56.00	2015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北京特博风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筹办大账房品牌战略发布会	50.30	2015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北京华科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大账房微信报销系统产品功能模块开发	23.00	2015年11月25日	履行完毕
		北京国门惠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品牌战略服务、年度跟踪服务	30.00	2015年11月10日	正在履行
		致威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软件	23.00	2015年7月7日	履行完毕
		北京华科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大账房财务信息产品功能模块开发	43.98	2014年8月4日	履行完毕
2	首冠教育	深圳首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风险管理师培训体系咨询项目	58.50	2015年8月20日	履行完毕
		天津融圆财务咨询中心	提供信用管理师招生服务	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确定	2015年11月8日	正在履行
		长春市汉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提供信用管理师招生服务	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确定	2015年9月18日	正在履行
		北京首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信用管理师招生服务	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确定	2015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北京智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提供信用管理师招生服务	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确定	2015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3	沈阳田马	北京中企研信息科学研究院	提供财务咨询中所需要的各类咨询课题进行市场调查及课程筹划, 并提供用于	60.00	2015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

			汽车行业的财务 咨询文字资料			
4	北京税通	北京芒起来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税通产品V1.0 功能模块的开发	60.00	2015年8月 28日	履行完毕
5	京永信	企名宝（北京）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盟企名宝，共 同运营企名宝平 台有关产品	40.00	2015年10月 1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 号	销售方名 称	客户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合同标的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
1	中财三六 五	山东地平置 业有限公司	出具专项财税 报告、在线培训 业务、财税顾问 服务	30	2015 年 5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北京天时达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华辰公寓”项 目土地增值税 测算及财税在 线培训、财税顾 问服务	96.00	2015年1 月4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小微	天津龙湾置 业投资有限 公司	协助收入成本 清理、审查项目 财务内控、项目 税务测算	66	2014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	大账房信 息	北京顺达鸿 运财务顾问 有限公司	大账房财务单 据处理系统、大 账房掌上财务 软件、软件操作 技术培训服务 及软件版本升 级服务	22.20	2015年3 月2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其中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履行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十二、大账房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大账房前身大通方略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大通方略自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大账房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

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由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增资及整体变更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二）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大账房后至今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大账房后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三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大账房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大账房后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共发生了 11 起股权收购行为，分别收购沈阳田马 10%股权、北京小微 90%股权、京永信 12.75%股权、中财汇智 50%股权、中财三六五、济南大账房和深圳小微各 100%股权、重庆美功和重庆途运各 49%股权、小微无忧 70%股权和北京税通 30%股权，其中收购沈阳田马、北京小微、中财汇智、中财三六五、深圳小微和济南大账房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对京永信、重庆美功、重庆途运、小微无忧和北京税通的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北京小微收购京永信 12.75%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大通方略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小微向自然人江峰收购其持有的京永信 12.75%股权（25.5 万元出资），同时向京永信增资 76.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京永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小微；同意江峰将其持有京永信的 25.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小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由股东江峰增加货币出资 40.5 万元，由宋子辉增加货币出资 21 万元，由何彦余增加货币出资 12 万元，由北京小微增加货币出资 76.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北京小微与江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小微收购江峰持有的京永信 25.5 万元出资。

本次收购及增资后，京永信成为北京小微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江峰	54.00	27.00	货币

宋子辉	28.00	14.00	货币
何彦余	16.00	8.00	货币
北京小微	102.00	5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北京小微收购重庆美功 49%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大通方略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小微向自然人王小兰、丁美功收购其持有的重庆美功 1%股权（0.1 万元出资）和 48%股权（4.8 万元出资），同时向重庆美功增资 44.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重庆美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小兰将持有重庆美功 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小微；同意股东丁美功将持有重庆美功 4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小微；同意重庆美功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股东丁美功以货币出资 45.9 万元；股东北京小微以货币出资 44.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小微分别与王小兰、丁美功签订《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小微收购王小兰、丁美功持有的重庆美功 0.1 万元和 4.8 万元出资。

本次收购及增资后，重庆美功成为北京小微的参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丁美功	51.00	51.00	货币
北京小微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2015 年 11 月，北京小微收购重庆途运 49%股权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大通方略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小微向自然人冉一平、石运弟收购其持有的重庆途运的 39%股权（3.9 万元出资）和 10%股权（1 万元出资）。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重庆途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冉一平将其持有重庆途运的出资 3.9 万元转让给北京小微；同意股东石运弟将其持有重庆途运的出资 1 万元转让给北京小微。

2015 年 11 月 6 日，北京小微分别与冉一平、石运弟签订《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小微收购冉一平、石运弟持有的重庆

途运的 3.9 万元和 1 万元出资。

本次收购后，重庆途运成为北京小微的参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冉一平	5.10	51.00	货币
北京小微	4.9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4、2016 年 2 月，大账房信息收购北京税通 30% 股权

2016 年 2 月 22 日，经大账房董事长阚振芳批准，大账房信息向北京芒起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税通 30% 股权（30 万元出资）。

2016 年 2 月 22 日，北京税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芒起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

2016 年 2 月 22 日，大账房信息与北京芒起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账房信息收购北京芒起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税通 30% 股权。

本次收购后，北京税通成为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账房信息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5、2016 年 3 月，大账房信息收购小微无忧 70% 股权

2016 年 3 月 2 日，经大账房董事长阚振芳批准，大账房信息向周春燕、刘光运、高宏奎收购其持有的小微无忧合计 70% 股权（70 万元出资）。

2016 年 3 月 2 日，小微无忧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春燕将其持有小微无忧的出资 35.7 万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同意股东刘光运将其持有小微无忧的出资 21 万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同意股东高宏奎将其持有小微无忧的出资 13.3 万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

2016 年 3 月 2 日，大账房信息分别与周春燕、刘光运、高宏奎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大账房信息收购周春燕、刘光运、高宏奎持有的小微无忧合计 70% 股权，小微无忧成为大账房信息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后，小微无忧成为大账房信息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大账房信息	70	70.00	货币
周春燕	15.3	15.3	货币
高宏奎	5.7	5.7	货币
刘光运	9	9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大账房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作了规定，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大账房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账房《公司章程》制定至今修订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12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2、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3,120 万元增加至 3,224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3、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3,224万元增加至3,432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大账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1）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6）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6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公司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大账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阚振芳、廖芳、赵国栋、傅强和刘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瑞燕、孟宪生、王彤琚，其中刘瑞燕、孟宪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王彤琚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廖芳，技术总监吴战鹏，副总经理付少庆、潘海柱，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蕤。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根据公司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

法定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成立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层。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大通方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5日，姜金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2016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廖芳提名，聘任付少庆、潘海柱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1）阚振芳，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黑龙江牡丹江商业大厦会计；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石化储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希尔津生物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恒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大通方略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大账房董事长，任期三年。

（2）廖芳，女，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理财学专业。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株洲化工厂会计；

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天海林集团董事、财务总监；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京岭酒店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恒永信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大通方略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大账房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赵国栋，男，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任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京东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大账房董事，任期三年。

（4）傅强，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南京林业大学教师；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新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信泰富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天一讯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大账房董事，任期三年。

（5）刘健，男，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管理顾问；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希柏系统软件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任飞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管理总监；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UUMER.COM首席执行官；2006年2月至今，任人人公司（NYSE: RENN）首席运营官。2016年2月至今，任大账房董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2、监事基本情况：

（1）刘瑞燕，女，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福建省粮食学校管理专业。1981年12月至1992年11月，任福建省永安市粮油供应公司票证员；1992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雷鸣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京岭酒店会计；2006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海瀛新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6月至今，任大通方略（大账房）审计部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大账房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孟宪生，男，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工商管理专业。1986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河北省隆化县中学教师；1992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君兴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天津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今，任北京宏健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大账房监事，任期三年。

（3）王彤琚，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大通方略（大账房）行政人事部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大账房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廖芳，基本情况见上述“董事基本情况”之（2）。

（2）技术总监：吴战鹏，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机械设计专业。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设计；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设计师；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用友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设计；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大通方略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大账房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3）副总经理：付少庆，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1999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同方建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百度人才研发总监；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送好运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大账房技术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2月。

(4) 副总经理：潘海柱，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吉林省大安市第六中学。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服役；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路讯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田马诚信财税管理中心业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大账房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2月。

(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蕤，女，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粤东装饰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时代超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顺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中逸兴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顺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大通方略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大账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吴战鹏，基本情况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之(2)。

(2) 付少庆，基本情况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之(3)。

(3) 李小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财务部核算会计和税务会计；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万众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经理；200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测试经理、产品需求分析师、支持部业务经理和产品专家等职；2015年8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产品经理。

(4) 王宝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安全部员工；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

北京同方建业网络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技术经理。

(5) 张埔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齐力创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雅利郎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技术经理。

(6) 王白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传播艺术系，获学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雷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创立非鱼设计工作室；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西宾置业有限公司创意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思特科技传媒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设计经理。

(7) 张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获学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UAP平台测试部测试员；2015年9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测试经理。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大账房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方式
阚振芳	董事长	10,483,200	2,152,657	通过盛世长城持股
廖芳	董事、总经理	3,494,400	1,860,568	通过盛世长城持股
赵国栋	董事	1,300,000	—	—
刘健	董事	—	—	—
傅强	董事	—	—	—
刘瑞燕	监事会主席	—	—	—
孟宪生	监事	—	—	—

王彤珺	职工监事	—	—	—
吴战鹏	技术总监	—	1,560,476	通过盛世长城持股
付少庆	副总经理	—	130,040	通过盛世长城持股
潘海柱	副总经理	—	520,159	通过盛世长城持股
陈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王白石	设计经理	—	—	—
王宝库	技术经理	—	—	—
张埔铭	技术经理	—	—	—
李小英	产品经理	—	—	—
张岩	测试经理	—	—	—
合计		15,277,600	6,223,9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均声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均出具了任职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保护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该等人员与原单位之间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大账房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大账房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税务登记事宜。

(二) 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账房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①
营业税	培训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之和计算缴纳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之和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20% ^②

注:①公司2015年9月1日之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为3%。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经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②中财三六五、小微嘉业、精细盈财、京永信、首冠教育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账房下属子公司中财三六五、小微嘉业、精细盈财、京永信和首冠教育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大账房下属子公司北京小微、中财三六五、小微嘉业、精细盈财、沈阳田马、小微知识产权和京永信享受过该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账房未享受过财政补助。

(四) 纳税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账房缴纳税款合计 0 元，未显示大账房在该期间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大账房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大账房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一) 环境保护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 I 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子行业（I6540）。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明确：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经比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非生产型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3、合法合规

公司书面确认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环保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问题，公司报告期内无关于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保障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追缴以及被员工追索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阚振芳，共同实际控制人廖芳承诺：

1、若大账房及其全部下属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大账房及其全部下属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

2、若因大账房及其全部下属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大账房及其全部下属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承诺人将无条件代大账房及其全部下属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大账房及其全部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大账房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大账房的业务发展目标是致力于打造小微企业生态圈，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所获取的企业经营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 & 商业运用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大账房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大账房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大账房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账房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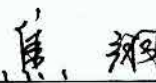

马 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焦 翊

2016 年 4 月 25 日